

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

申请人：李某。

申请人：王某某。

被申请人：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大道行政中心 5 号楼。

法定代表人：朱小平，该局局长。

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履行市场监管法定职责，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。经补正，本机关于 9 月 2 日收到补正资料。申请人请求对被申请人作出的武市监牛行告字〔2021〕062301 号《行政处理告知书》及武市监处字〔2021〕167 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进行全面审查，并责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投诉举报事项依法重新作出全面处理。经审查，本机关认为：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。《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第（七）项规定：“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下列规定的，应当予以受理：其他行政复议机关尚未受理同一行政复议申请，人民法院尚未受理同一主体就同一事实提起的行政诉讼。”根据上述规定，申请人就同一事项向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与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且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对该申请予以受理，故申请人向本机关提起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十七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第（七）项及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。

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

日内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二〇二一年九月六日